

桂林市临桂区南六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桂设合[2025]35 号

项目编号：GLZC2025-C3-120075-GXXK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供 应 商（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11月24日



发包人（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桂林市临桂区南六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任务，工程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南六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2 阶段及内容：建议书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3.1 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
成果 6 套；设计成果电子版 1 份。

3.2 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及地点

3.2.1 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

通过评审。

3.2.2 提交地点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3.3 提交技术成果的质量及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最终合同价按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阶段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的 78.96 %计取，合同价格包含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费用的 30%；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60%；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费用。

4.3 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专家的评估费等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

5.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4‰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建议书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5.1.4 凡需要甲方确认答复的文件，必须在 7 天内给予答复，否则乙方视甲方认可，并顺延工期。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2.2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减少支付部分服务费。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有较大不一致

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与其相关资料。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5.2.5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和业主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全部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4% 的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并按照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合格。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为人 龙桂珍

梁冠明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187 号

电话：0773-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为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4991287239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 8 号

电话：0773-2856108

开户名：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银行帐号：3607012040000219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章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GLZC2025-C3-120075-GXXK】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的委托，就桂林市临桂区南六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桂林市临桂区南六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按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阶段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的 78.96%。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元忠；联系电话：0773-5856321

采购人联系人：龙桂珍；联系方式：0773-3662001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